承揽合同(进场施工)

		•	承 扩	る一	四(、进	勿加	は上)			
定	作 方:	张家港宏 2	昌钢板 3司	反有限	合同	编号	DG	JX210011	时间	2021	1年01月08 日
承	揽方:	上海鸣志 备有	自动抗限公司		招标直	批号	ZDO	QJX210002	签约 地点	张家	港市锦丰镇
— 、	一、标的物名称、数量、价格、交货期										
序号	物代码	项目名称 及内容	外协 编号	承工的施 加 流	单位	数量	含税 单价	含税总额	增值 税率	开工 、完 工期 限	备注
1	\$21210 1021	热卷板子 在线统项技术 放	EA10 0002 4020 20B0 30		项	1	2000	20000	€%		
2	\$21210 1031	宽车在系开 标设设接项技	EA10 0002 4020 20B0 30		项	1	2000	20000	6%		
3	S21210 1041	原烧七车 间设诊接牙 发接项技 放设 (按) (基) (基) (基) (基) (基) (基) (基) (基) (基) (基	EA10 0002 4020 20B0 30		项	1	2000	20000	6%		

4	S21210 1061	炼焦 3 4 5 4 5 4 5 4 5 4 5 5 4 5 5 6 5 6 5 6 5	EA10 0002 4020 20B0 30		项	1	2000	20000	€%		
1	合计含税总额(大写) 捌万圆整										
合计含税总额(小写) 80000											
1 单价 全额含承揽方提供设备 人员 材料及其他与承揽项目相关的											

价格说明

1.单价、金额含承揽万提供设备、人员、材料及其他与承揽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与支出(本合同明确由定作方承担的除外); 2.合同单价、金额包含所有承揽业务风险,除变更外不作调整,凡涉及合同价格变更的书面文件,必须有定作方盖章确认,否则定作方不承担责任; 3.如开票时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,则本合同的含税价格应按原税率折算成不含税价格,再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成新的含税价格。

二、补充说 明

三、质量 与技术要 求

承揽方所供材料及施工规范需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,若无国家或行业标准的,需满足定作方使用现场的工况环境与图纸要求;建筑工程类的分项工程工作成果需达到优良质量标准;其他质量、技术要求应完全符合技术协议的约定。

四、质保 期

承揽业务交付的工作成果的质保期为 / ,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,如标的物有质量问题,承揽方承担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或更换的责任,同时对属于承揽方责任的质量问题,定作方有权向承揽方索赔。

五、承揽项目使用的设备、人员、材料

1、承揽项 目使用的 设备

(1)除本合同明确由定作方提供的设备外,其他设备及设备耗用的水、电、气、汽、油等能源介质除本合同另有说明外均由承揽方提供,并负责完好运输到施工地点,风险由承揽方承担。(2)承揽方保证提供设备的名称、型号与数量能满足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本合同的承揽项目,定作方提供的设备名称、型号与数量依次为:技术协议。

2、承揽项 目使用的 人员

(1)施工地点不在定作方区域的,承揽方需保证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本合同的承揽项目。施工地点在定作方区域的,承揽方及其人员应严格执行定作方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。(2)承揽方的人员、机动车辆需进出定作方门卫,应按定作方规定流程办理人员出入证、机动车辆出入证,凭出入证进出门卫,遵守门卫管理规定,接受门卫人员管理与检查,不得夹带、偷窃非承揽方物资出门,否则,承揽方承担夹带、偷窃物资3倍的违约金。(3)承揽方在定作方现场施工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,遵守工地规章制度,若出现违法乱纪、闹事打架、盗窃、聚赌等现象,除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外,定作方有权指名清退,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揽方负责。

3、承揽项 目使用的 材料

(1)除本合同明确由定作方提供的材料外,其他材料均由承揽方提供,并 负责完好运输到施工地点,费用和风险由承揽方承担,并通知定作方验。 收。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而影响定作物的质量时,定作方有权要求重 作、修理、减少价款或退货。(2)承揽人应本着经济节约的原则使用定 |作方提供的材料,完工后及时归还余料、边角料及从原标的物上拆换下 来的材料、设备。(3)定作方提供的材料由承揽方免费从指定地点运输 到施工地。定作方提供的设备、材料、数量依次为:按技术协议。 若定作方将需修理设备、需加工材料送承揽方指定地点维修或加工,由 承揽方()定作方()负责从定作方场地至承揽方指定地点的往返 运输、包装及防护,确保运输途中不损失、不遗失,费用与风险由承揽 方()定作方()承担。

六、双方主要权利及义务

- (1)按合同约定提供由定作方提供材料和设备。
- (2)定作方有权在承揽方承揽工作期间,进行必要的监督、检验。

1、定作方 主要权利义 务

- (3)承揽方不按时完成计划任务或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,又不采取积极的 |改进或保证措施,定作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将该项目价款作为给予定作 方的赔偿。
- (4)承揽方借故取闹、擅自退场,定作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项目款项,作为 定作方损失赔偿。
- (5)因定作方原因造成承揽方履行延误的,本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🕞) 承揽方与沙钢及关联公司有其它未尽事宜的, 定作方有权对本合同的
- (1)承揽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、技术和人员等,完成本合同主要承揽工作 。确保有足够人员进行施工,按计划如期安排组织工人进场,不得以无 人员施工及其它为借口拖延工期。
- (2) 本工程原则上不允许转包、分包,如承揽方确实需要分包(主体工 程不得分包),分包次数不得超过一次,且分包方资质材料报定作方审 核通过后方可分包。
- (3)经定作方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,承揽方在7天内返工修复。如果按在 规定时间内承揽方未派人返工修复,定作方有权另作处理,所发生的费 用由承揽方承担。
- (4) 在本合同承揽工作成果交付前,承揽方应当妥善保管该工作成果, 因保管不善造成该工作成果毁损、灭失的,承揽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; 承揽方对承揽完成的工作成果不享有留置权,完成承揽工作后应及时将 工作成果移交定作方。

2、承揽方 务

(5)承揽方完成承揽工作后应立即归还定作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图纸等。 主要权利义 承揽方知悉的定作方一切商业秘密、技术信息,未经定作方书面许可,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泄露,更不得申请知识产权。本款义务是 永久的。(6) 承揽方应认真查看技术协议、标书的所有内容,确保所承 揽的项目具备相应的资质。即便定作方邀请了承揽方参与投标或议价, 但若承揽方不具备相应资质,承揽方应主动提出并放弃该项目,否则由 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揽方承担。承揽方需承诺提供的 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,符合绿色环保要求,符合可持续发展,承揽方 应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。承揽方不得拖欠承揽项目的农民工工资,否则 由此引起的相关事宜由承揽方负责。施工项目中产生的土方和建筑垃圾 应合法合规处置。(7)承揽方不得拖欠承揽项目的农民工工资,否则由此 引起的相关事宜由承揽方负责。承揽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了施工人员人 身伤害,其赔偿主体为承揽方,或承揽方所分包的单位,须放弃对定作 方的损害赔偿。(8)根据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要求,承揽方如采用汽车运输 的,必须使用新能源汽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汽车。如承揽方不按 要求履行,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承担。

七、承揽

11. 无

报酬的结 2. 无

七、承揽 报酬的结 算方式

3.按承揽工作进度支付的方式:调试完毕按车间逐项验收合格无异议, 开具相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并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付清货款。(现汇)

4. 承揽方使用定作方能源介质的结算价格为:免费使用。

5.开票时间:接到定作方开票通知后30天内开具发票。

八、履行 期限

本合同履行期限一次性,接定作方开工通知单后每个车间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口开发,验收时提供相应的调试报告及接口部分的代码程序。 合同执行期内,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九、工作 成果检验 方法、标 准

1. 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:隐蔽工程在隐蔽前24小时,承揽方应通知定作方到场验收,验收合格、签署记录后,承揽方方可对工程隐蔽并继续施工。否则,由此产生的事后检测费用、破坏性检测损失及返工责任由承揽方承担。若定作方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不到场验收,承揽方可自行隐蔽,定作方可事后检测,若有质量问题,一切费用由承揽方承担。

2. 承揽项目完工后,承揽方在自检合格后向定作方提交书面验收报告,

并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,定作方需及时验收, 并签署验收文件。若验收不合格,承揽方应于定作方指定时间内整改完

成,并重新申请验收;如逾期未完成的,定作方可不经催告径自处理, 所需费用由承揽报酬中扣除,如有不足由承揽方补足,因承揽方逾期整 改导致定作方其他损失亦由承揽方赔偿。完工时间以最后验收合格日为

- 准。 1. 承揽方提供的材料若出现《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列示的情形,承揽方承担与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各项罚款上限金额相同的违约金。
- 2. 因承揽方原因逾期开工或逾期完工不超14天的,承揽方每天承担延期项目总金额3%违约金;超过14天的,承揽方除每天承担延期项目总金额3%违约金外,还应承担延期项目总金额5%的违约金,总延期扣款最高累计不超过延期项目总金额的30%。必要时,定作方有权解除合同。承揽方开票时根据合同单价开票,迟延履行违约金在入账货款中扣除,同时定作方开具扣款收据给承揽方。

十、违约 责任

- 3. 承揽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质量不符合约定,定作方有权要求承揽方承担修理、重作、减少价款、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,定作方也有权拒收承揽方的承揽工作成果、解除合同,承揽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。
- 4.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,承揽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定作方场地免费维修或更换。否则,定作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、更换等,由此发生的费用,由承揽方承担。
- 5. 因承揽方原因不履行合同,定作方有权在承揽方的应收款项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。承揽方不履行或中途停止履行合同,定作方对承揽方已完工部分不予付款,并有权要求承揽方返还定作方已支付的款项;由于承揽方的行为对定作方造成其它损失的,承揽方按实际赔偿定作方。本合同禁止转包,经定作方批准后可一次分包,定作方违规转分包或不遵守保密约定的,承揽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- 6. 因定作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,按承揽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,同时承揽方应将已完成的承揽工作成果交付定作方,定作方不承担其他 责任。
- 7. 如定作方有违约行为的,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。

十一、知 识产权

1.承揽方应保证对其所交付的产品拥有合法的、完整的所有权或处分权,如果承揽方所交产品包含任何知识产权,承揽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对于所交付产品承揽方无知识产权权利的,叛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许可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。如果发生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,其相应的侵权责任应当由承揽方承担,因此导致定作方损失的,应由承揽方承担赔偿责任。2.如承揽方应确保仅产时的限定范围内处分或使用,如因承揽方违反授权许可的限定范围内处分或使用,如因承揽方违反授权许可的限定范围内处分或使用,如因承揽方违反授权许可的限定范围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责任,由承揽方自行承担,由此对定作方造成的任何损失,承揽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3.定作方提供的口涉及知识产权的资料和信息都归定作方所有,由定作方授予承揽方仅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目的而使用,未经定作方事先书面许可,承揽方不得用于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外的其他目的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出现争议,双方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,依法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- 1. 为保证合同正常履行,承揽方应缴纳履约保证金 / 元,否则,承揽方同意在货款中留有 / 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。合同到期执行完毕或协商终止合同,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- 2. 本合同一式 二 份,定作方执 一 份,承揽方执 一 份,具有同等效力。
- 3. 双方需严格履行签订的《诚信经营保证书》。
- 4. 承揽方并与定作方签订<mark>安全承包协议书</mark>,并严格遵守。因承揽方、承揽方员工、承揽方雇员或与承揽方有合同关系的其他人的原因造成定作方(包括定作方员工、定作方雇员)人身、财产损害的,由承揽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三、其 它事项

- 5. 双方同意对本合同全部条款尽保密义务。承揽方对接收的定作方商务信息、技术资料等保密资料,未经定作方同意,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;承揽方可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出包方相关保密资料,但需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保密义务。
- 6.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履行,应及时通知对方。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15日内提供第三方有效书面证明,经核实属实的,可以不承担或部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- 7. 本合同附件包括技术协议、招标资料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8.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,本合同传真件同等有效。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。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共同协商,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定(作 方	承	揽 方
单位签章及日期:		单位签章及日期 :	
单位地址:		单位地址:	徐汇区桂箐路69号30 幢4层E1区
法定代表人:	施一新	法定代表人:	常建鸣
委托代理人:	许刚	委托代理人:	李印奎
电话:	0512-58566822	电话:	02162968708
传 真:	0512-58953236-168	传 真:	02162968707
邮政编码:	215625	邮政编码:	
手 机:		手 机:	
开户银行:	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 锦丰支行	开户银行: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华漕支行

帐 号:	526601040003444	帐号:	31001628616050003 807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320000739403799A	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:	91310104607422621 R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 代理人)签名及日期 :		法定代表人(或 委托代理人)签 名及日期:	
重要说明	1.双方已完全理解本行到的标准内容,以及遵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全	!守这些条款双方 ∶部条款。	应承担的责任,并
	2. 承揽方所开增值税发则,承揽方承担相关法。		